

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

(2021 年第 5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日

2021 年全区端午节、“七一”建党 100 周年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防控预警

6、7月历来是事故高发期，去年6-7月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554起、死亡328人，高于全年月平均水平。发生工矿商贸事故104起、死亡96人，且发生了防城港市“6.18”民房铺面火灾和百色市“7.12”建筑施工坍塌两起较大事故，是全年工矿商贸事故占比最多的月份。今年5月31日至6月4日，更是在短短5天时间里连续发生了3起较大事故，其中2起为较大工矿商贸事故，实属罕见：5月31日，南宁市邕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中，3名工人清理疏通下水道时，水道内缺氧昏迷抢救无效死亡。6月3日，崇左市宁明县发生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与重型罐式半挂车、小轿车碰撞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、1人受伤。6月4日，贺州市平桂区发生在建厂房墙体倒塌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、1人受伤。去年端午节期间全

区共发生事故24起、15人死亡。今年是建党100周年，各类节庆纪念活动多；6月我区全面进入主汛期，极端恶劣天气多发。加上端午节假期群众出行密集，户外活动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集中，不安全、不稳定因素叠加，事故防控任务重。为进一步做好端午节、“七一”庆祝建党100周年期间事故防范工作，自治区安委办提出以下事故防控预警：

一、突出抓好道路运输事故防控。我区道路运输事故占全区事故总量的80%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道路运输事故防控放在突出位置，切实加强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、旅游包车等安全监管，依法严查“三超一疲劳”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加强桥梁隧道、长大下坡、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路段，以及山区道路和农村交通安全管控，坚决压降道路运输事故多发势头。

二、突出抓好公共安全风险防控。针对端午节、“七一”节庆活动和群众出行活动多的特点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。突出旅游景点、景区和游船、缆车、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、设备安全情况的检查和维护管理。突出商场市场、餐饮娱乐、宾馆饭店、学校、医院、社会福利机构、车站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高层建筑、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等消防安全检查。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，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

三、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灾害性天气停工停产工作。6-7

月是我区主汛期，高频强降雨和台风增多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事故防范工作。遇有强降雨等恶劣天气，所有地下矿山一律立即停产撤人并确保所有井下人员全部撤出；危化企业要停止动火、入罐、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；烟花爆竹企业要停工停产；建设施工项目要按规定停止室外高空作业；严禁各类水上交通运输工具在恶劣天气下违章冒险航行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

主送：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。

分送：自治区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各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拟稿：黄业才 校对：马理、黄业才 审核：黄上强 签发：许建忠